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口首创西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4.05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口首创西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首创”）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星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口首创将向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申请办理项目贷款授信，专项用于西海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3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并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支付财务顾问费。为了保证海口首创西海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本公司拟为海口首创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项担保发生后，本公司为海口首创担保累计金额为 40,000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40,525.58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海口首创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张劲梅；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2 号；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等。该公司是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水星公司根据首创股份与海口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签订的

《海口市西海岸新区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合同》约定，设立的专门负责海口市西海岸新区土地一级开发的项目公司。水星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海口首创总资产约为 10.78 亿元，净资产约为 3.1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1.1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 2、担保期限：3 年
- 3、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并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 支付财务顾问费。
- 4、担保性质：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理由及对公司的利益和风险

海口首创西海岸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为滚动开发，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控制风险，为了保证海口首创西海岸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意为该公司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08,884.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85%；实际已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2,525.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3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6,575.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海口首创西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0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